

臺北榮民總醫院性騷擾事件評議小組設置要點

97.11.05 北總人字第 0970022393 號函修訂

96.06.15 北總人字第 0960011239 號函訂頒

102.11.06 北總人字第 1020029695 號函訂頒

105.09.30 北總人字第 1050203437 號函訂頒

- 一、本院性騷擾事件評議小組〈以下簡稱小組〉依「臺北榮民總醫院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第六條、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」第八條規定設置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 19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半數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組成方式如次：
 - (一)召集委員：由督導行政業務之副院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。
 - (二)專業委員：政風室組長 1 人、精神科專科醫師 1 人、社會工作師 1 人（女性）、護理部副主任 1 人（女性）。
 - (三)指定委員：人事室主任 1 人，各一級單位各推薦員工代表 2 人（護理部女性 2 人、其餘單位男、女性各 1 人），由院長指派之。委員離職時，所餘任期依組成方式重新指派遞補之。
 - (四)外聘委員：2 人。
- 三、小組設秘書組，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；置秘書 2 人分由人事室業管組長及承辦人兼任。秘書組負責小組會議及平時各項行政事宜。
- 四、小組得請本院法律顧問列席會議及提供法律諮詢與服務。
- 五、小組調查及評議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以不公開方式及不得違反保密義務，確依本院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及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定」行之。
- 六、小組應按月排定輪值委員 1 人，負責會同專業委員共同審議輪值當月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或不受理，處理經過及審議結果應詳予紀錄。不受理時應將處理審議紀錄移由秘書組簽請院長核定後，以書面回覆申訴人。
- 七、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時，輪值委員應將處理審議紀錄移由秘書組簽請指派政風室專業委員 1 名為召集人及委員 3 名（應有女性 2 人及社工人員 1 名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隱私權及人格法益，並依期限完成及做成調查報告書，簽請院長核示提請小組評議。
- 八、小組召開評議會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。
- 九、小組之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相對人及所屬主管、所轄主管機關。其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（或申覆）之期限及受理機關，並得作成懲處建議。書面通知得請法律顧問協助草擬，並應經專案調查小組審閱後陳請院長核定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